

关于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2023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已成立。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公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节“第四十九条”的相关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涉及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节 释义 第三条	9、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9、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10 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经国务院或其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并向贵司提供合同变更生效通知。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贵公司征求意见，请贵公司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

谢贵公司的支持和配合。



复 函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202308）》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托管业务
合同专用章
3501020260291

签署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资产托管业务
合同专用章
3501020260291